

25A. 警示与转账交易

25A.1 警示与转账交易

25A.1.1 在不影响账户章程其他条款（包括第 25 条）一般性的原则下，此第 25A 条项下等条款明确适用于以下第 25A.1.2 条定义的警示与转账交易。若此第 25A 条项下等条款跟账户章程其他条款及细则出现不一致，则就警示与转账交易而言，均以此第 25A 条为准。阁下在此第 25A 条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作出任何转账交易，即阁下确认阁下已接受此第 25A 条并会受此第 25A 条项下等条款约束。

25A.1.2 除账户章程第一部分的第 2.1 条另有所指外，在此第 25A 条中以下用语将具下列涵义：

「警示」

指对一项转账交易或相关的收款人或收款人账户可能涉及欺诈或诈骗的警告讯息。

「防诈资料库」

包括由香港警务处或香港其他执法机关、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运作或管理的任何防诈骗搜寻器及／或防欺骗资料库（包括但不限于防骗视伏器），不论其是否可供一般公众人士或指定实体或组织使用。

「转账交易」

指阁下透过本行并使用任何本行不时决定的渠道或方式或货币进行的资金转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个或多个渠道或方式：电子银行服务、流动理财服务、自动柜员机、或于本行任何分行的柜位），不论收款人账户是否在本行开立；如文义要求或允许，包括阁下向本行发出进行转账交易的指示。

「防骗视伏器」

指香港警务处提供的诈骗搜寻器。

「阁下」及「阁下的」

指本行提供银行服务的每位客户，及如文义允许，包括任何获客户授权向本行发出有关使用银行服务的要求的人士。

25A.2 发出警示的原因

警示旨在帮助阁下在作出转账交易时保持警觉提防欺诈、诈骗及欺骗。阁下不应把警示当作代阁下保障自身的利益、资金及资产免受欺诈或其他非法活动损害的责任。

25A.3 本行的角色、责任及责任限制

25A.3.1 本行：

- (a) 无法控制防诈资料库的管理、运作或其他方面；
- (b) 单靠防诈资料库不时提供的资料来编制警示；及

(c) 不会就防诈资料库并无提供资料的收款人、收款人账户或交易编制警示。

因此本行不会保证亦不能保证任何防诈资料库提供的资料是否完整、真实、准确及最新，也不会保证亦不能保证阁下没有收到警示的转账交易不涉欺诈，或阁下收到警示的转账交易必属欺诈。本行就向阁下传送任何警示的纪录以及阁下回覆是否进行或取消任何转账交易的纪录，均具终局效力（明显错误除外）。

25A.3.2 本行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编制及传送警示。本行可不时考虑本行的需要以及相关人士就警示的编制及传送不时给予的反馈、意见、指引或建议，完全酌情决定及/或更改警示的内容、传送警示的渠道或方式，及/或转账交易的货币（等），而无须另行通知阁下。该等相关人士可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的执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或行业公会。本行可按本行的酌情权透过电子或其他方式向阁下传送警示。

25A.3.3 本行无须负责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防诈资料库提供或未有提供任何资料，或因其延误、无法使用、中断、故障或错误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开支、费用、利息、申索、要求、程序或行动，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况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

25A.3.4 本行无须负责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有关或因警示（或其延误或无法传送），或有关或因处理、执行或取消警示（或因其延误或无法传送）所涉的转账交易，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开支、费用、利息、申索、要求、程序或行动，除非任何上述损失、损害开支、费用、利息、申索、要求、程序或行动属直接及可合理预见并直接且完全由于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引致。

25A.3.5 在任何情况下，就任何收益损失或任何特别、间接、附带、相应而生或惩罚性损失或损害赔偿（不论是否可预见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关联公司或集团公司、本行的特许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员、雇员、董事、服务提供者及/或代理均无须向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25A.3.6 此等条款的内容均无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权利或责任。

25A.4 阁下的责任

在不影响其他条款一般性的原则下，阁下有责任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障阁下自身的利益、资金及资产免受欺诈或其他非法活动的损害。阁下每次均有责任查证及确保收款人、收款人账户、交易及交易详情实属真实、最新、正确并可靠。阁下应认真考虑是否进行或取消一项警示所涉的转账交易。阁下就进行或取消一项警示所涉的转账交易的决定均对阁下具约束力，且阁下应为后果负全责。